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浙环辐协函〔2025〕1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关于《回收三丁基氧化锡二甲苯溶液》 和《电石渣浆制污水处理絮凝剂》 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归口、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的《回收三丁基氧化锡二甲苯溶液》和《电石渣浆制污水处理絮凝剂》两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请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并于2025年8月9日前以邮件方式将《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附件3）反馈至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
1	回收三丁基氧化锡二甲苯溶液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电石渣浆制污水处理絮凝剂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君 联系电话：0571-28860960

电子邮箱：2102701967@qq.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06 号（邮编：310012）

附件 1：回收三丁基氧化锡二甲苯溶液(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回收三丁基氧化锡二甲苯溶液(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3：电石渣浆制污水处理絮凝剂(征求意见稿)

附件 4：电石渣浆制污水处理絮凝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5：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